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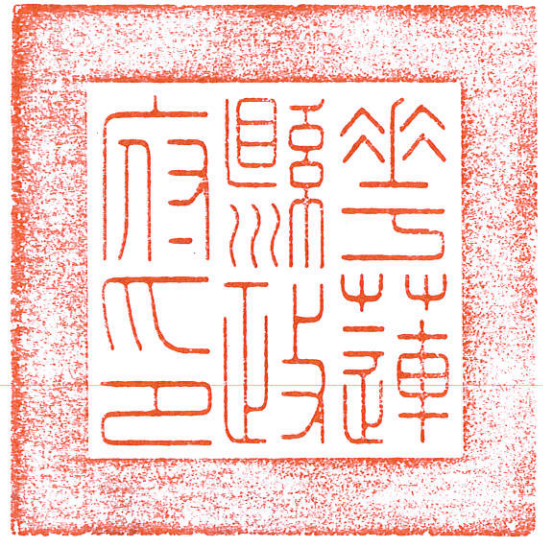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110108538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1年度第1期(111年1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)縣有非公用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收取期間及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「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5條、「花蓮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」第15、16、17點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縣有非公用基地租金，按土地申報地價以租金率百分之四計算年租金(使用補償金比照租金標準辦理)。
- 二、本縣111年第1期縣有非公用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收取期間自111年7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止；由本府寄發繳款單，並委由臺灣銀行之「臺灣銀行帳單代收服務網」代收【代收管道：臺灣銀行各分行、花蓮縣各農會信用部(花蓮市農會除外)及便利超商(統一超商、全家超商、OK及萊爾富超商)】。
- 三、另本府為便利承租(使用)人繳納縣有土地租金(使用補償金)，特提供得以轉帳代繳方式為之，相關事宜請洽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。
- 四、各承租或占(使)用人倘至111年7月5日尚未接獲租金或使用補償金繳款書，請逕向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查詢補發繳款書，並請依限繳納，以免逾期加罰違約金或遲延利息。

五、考量疫情持續影響民生，減輕民眾繳納壓力，前揭收取期限由原定111年7月31日止延長至111年9月30日止，延長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，另承租縣有非公用土(房)地作營業使用之承租戶，若因疫情導致收入減少，有緩繳租金需求者，可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辦理申請分期繳納，於111年7月申請切結先繳百分之四十，餘額分二年四期繳納（每半年為一期），分期繳納期間不計收取利息及違約金，以紓民困。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